

附件 3: 人才政策

人才政策

高校毕业生在潍就业政策

(一) 来潍就业有生活补助

潍坊市为 2022 年 4 月 27 日后新来潍就业创业且符合条件的青年人才发放生活补助。

对中专毕业生（中级工）、大专毕业生（高级工）、本科毕业生（预备技师）、硕士研究生、博士研究生分别给予每人每月 300 元、500 元、1000 元、2000 元、6000 元生活补助，补助期限为 3 年，其中全球 TOP200 和国内“双一流”高校（学科）毕业生补助期限为 5 年。

对进站（含创新实践基地）博士后研究人员，按其在站实际工作月数，给予每人每月 5000 元生活补助，期限最长 2 年。

(二) 人才购房有补贴

潍坊市对 2022 年 4 月 27 日后新来潍就业创业，在潍购买首套住房且符合一定条件的青年人才发放购房补贴。对 A、B、C、D 类高层次人才，分别一次性给予 300 万元、50 万元、30 万元、15 万元购房补贴。

对博士研究生、硕士研究生、本科毕业生、大专毕业生分别一次性给予 30 万元、12 万元、8 万元、3 万元购房补贴。对毕业时已取得预备技师、高级工职业资格的高级技校或技师学院全日制毕业生，分别一次性给予 8 万元、3 万元

购房补贴。

（三）就业见习有补贴

离校 3 年内有就业见习意愿的高校毕业生和处于失业状态的 16-24 周岁青年均可参加就业见习，见习期一般为 3-6 个月，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。见习期间，由见习单位为见习人员提供基本生活费，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，并承担对见习人员的指导管理费用。符合条件的就业见习单位，向所在地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按规定申领见习补贴，补贴标准为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60%。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 50% 以上的，见习补贴标准提高至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70%。

（四）缴纳社保有补贴

对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、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，与之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，按其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，给予最长不超过 1 年的社会保险补贴（不包括个人应缴纳部分）。

（五）灵活就业有社保补贴

对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后缴纳的职工社会保险费，给予社会保险补贴，补贴标准原则上不超过其实际缴费的 2/3，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2 年。